

广州市海珠区“4·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4月12日17时20分许，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石岗路广州市异型钢材厂西侧的住宅楼（自编联星商业住宅楼）项目工程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59.07万元。

事故发生后，海珠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1年9月24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广州市海珠区“4·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海珠区安委办组织成立广州市海珠区“4·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组

2022年7月25日，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以及南石头街道办事处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广东宇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鸿公司）、广州和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公司）、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公司）、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

2.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责任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工作成效，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三）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依据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4·12”事故案卷资料，对接“4·12”事故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对广东宇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和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

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走访现场、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评估组整体评估“4·12”事故责任单位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形成了初步意见。

3.评估组通过查阅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的“4·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广州市海珠区“4·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4·12”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涉事责任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追究建议均已落实到位。

（二）涉事责任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已作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三）涉事责任单位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四) 相关政府部门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开展整治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判决书、执法文书、各责任单位的公司处罚通报、相关政府部门落实情况报告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 人员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李某航	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1年11月4日区公安分局对4.12安全责任事故案立案侦查。2022年1月24日决定对其取保候审。

(二) 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东宇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结案。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由区住建局依法对其进行企业诚信记分并上报企业不规范行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	区住建局已依法上报企业不规范行为，对其进行企业诚信记分，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
2	吴某超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结案。
3	陈某斌	建议由区住建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法报请上级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	区住建局已依法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请吊销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议由区住建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4	李某兴	建议由区住建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5	广州和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结案。
		建议由区住建局依法对其进行企业诚信记分并上报企业不规范行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	区住建局已依法上报企业不规范行为，对其进行企业诚信记分，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
6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结案。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建议由区住建局依法对其进行企业诚信记分并上报企业不规范行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	区住建局已依法上报企业不规范行为，对其进行企业诚信记分，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

(三) 其他问责处理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刘某德	建议由区住建局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其动态记分	区住建局已依据规定对其进行动态记分。
		建议由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依照公司管理规定给予撤职处分。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其进行撤职处理，并取消公司年度评优资格，取消年终安全奖。
2	程某余	建议由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依照公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予以直接解除聘用合同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司管理规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处理。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实等方式，针对住宅楼（自编联星商业住宅楼）项目“4·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参建各方对施工方案问题突出、隐患排查流于形式、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不足、违法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施工现场监理不到位等原因进行整改，都给予了较好的解决，参建各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宇鸿公司具体整改措施

1.规范项目人员和职责。对项目人员进行调整，召开专项会议，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和工作内容。

2.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强化作业现场管理，对违章行为制止纠正。

3.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设备检修，确保施工环境安全，增强施工设备安全性，对有安全隐患的现场及设备及时整改和更换。

4.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各岗位掌握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

变处理能力。

（二）和辉公司具体整改措施

1.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到个人。

2.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工种操作规程。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工人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法治观念。

3.服从总包单位的监督整改，排查隐患整改隐患。对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问题落实整改。

4.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中科公司具体整改措施

1.对监理部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学习法律法规、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领会行业最新文件的要求，提升监理人员对安全监理的认识。

2.组织相关人员执行本建设项目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旁站方案，严格执行审批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对施工中的重大危险源建立台账，制定详细、可行的监理细则。

3.加强施工现场的监理巡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保障体系。

4.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每半月组织建设、施工、监理三方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专人跟踪督促及时整改。

5.要求施工单位项目部进一步加大安全投入，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

6.督促劳务分包单位加强对工人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

加大安全投入。

7.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提高现场监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安全监理水平，在工作中加强与各合作单位的沟通协调能力。

（四）相关政府部门具体整改措施

1.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区住建局已对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指导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区住建局对在建设项目强化监管，对深基坑、塔吊、施工升降机等大型起重机械设备实施重点监控，2021年1月-10月，累计出动监督巡查2972人次，发出整改通知书2145份，发现及督促隐患整改9375项，责令停工整改106项次，对相关违规单位和个人进行动态记分、上报不规范行为，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2.开展事故案例分析会。区住建局已组织海珠区相关在建项目开展事故案例分析会，督促各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节的问题和不足，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住宅楼（自编联星商业住宅楼）项目“4·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参建各方深刻汲取事故惨痛教训，大力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and 应急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加强项目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等举措，举一反三，

同时通过增强风险辨识和管控能力，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采取确切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提升自身安全管理能力；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参建各方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宇鸿公司汲取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落实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由总经理全面负责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安全部门协助开展工作计划，监督并记录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财务部根据安全生产要求，保障工作资金落实；生产部门根据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分级进行隐患自查；其他电工、机修等专业技术部门参与隐患排查，分析并提出专业意见。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宇鸿公司每季度对安全工作进行考评，对工作突出的部门及人员根据制度进行奖励；对未按制度要求落实安全工作的部门及人员实施惩罚。

3.完善安全生产外部监督机制。定期委托外部专业安全技术单位或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公司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及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与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对接，及时上报隐患排查整改信息。

（二）和辉公司汲取事故教训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定期开展安全培训，结合事故案例，

对员工进行警示教育，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2.成立隐患排查整改小组。由总经理全面领导小组工作，各岗位人员根据制定的岗位职责配合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各部门及专业人员排查出隐患后上报安全部，安全部依据隐患内容判定分级，安排并落实整改。

3.发布“一线三排”隐患排查计划。制定关于“一线三排”隐患排查计划，细化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形成日常检查、综合性检查、专业性检查的检查计划。

（三）中科公司汲取事故教训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学习新技术、新知识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对各岗位操作规程进行培训考核，提高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加大安全培训投入。

2.加强施工现场沟通协调。每半个月组织建设、施工、监理三方进行安全检查，对日常发现的问题总结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对难以整改问题进行三方沟通协调解决。

3.完善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细化安全检查工作，对每个安全问题落实到相应班组，班组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4.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于现场发现的隐患向施工单位及时下发整改通知或暂时停工通知，督促施工单位完成整改，如未能有效整改，及时向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报告。

(四) 海珠区住建局汲取事故教训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开展安全警示教育会议。区住建局召集本区内各在建项目单位开展安全警示教育会议，根据事故案例进行分析，督促各单位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2.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安排工作人员对本区内在建项目进行巡查，对于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记录汇报，跟踪隐患整改情况，并不定期进行回访。

3.强化督导检查，压紧压实企业主体。强化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执法，加强对在建项目的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指导；压实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导检查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